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33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啓賢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